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 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同时承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管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 2020-079），即：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洪海先生、董事唐新亮先生、高级副总裁边劲飞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昊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因认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缴付需求，将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33,83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543,489,381 股）的 0.7974%。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管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 2020-112），即：公司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师秀霞女士因认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缴付需求，将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7 日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26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543,664,381 股）的 0.0201%。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临 2020-120），即：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543,489,381 股）的 0.0009%；董事兼副总裁楼洪海先生在 2020 年 9 月 2 日——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 1,341,3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即：543,489,381 股）的 0.2467%。

截止公告日，除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楼洪海先生外，上述减持计划中的高管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终止减持计划及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1-009）》，公司董事兼总裁赵勤先生、高级副总裁边劲飞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何昊先生、副总裁师秀霞女士、董事会秘书何俊丽女士结合公司股票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同时承诺自2021年2月6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21年2月10日，公司又收到了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也主动自愿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同时承诺自2021年2月18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唐新亮先生、副总裁凌祝军先生、副总裁王镇宇先生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